

关于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期间终止办理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1年2月22日进行了现场计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于2021年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funds.cn/>）等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上的《关于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自2021年2月23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不再恢复申购业务，且不再办理赎回业务。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23日